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非供刊發、登載或分派予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公告

- (1) 千里碩證券代表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 (2) 建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所有已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倘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H股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本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需就A股提出可比要約。

## 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

### 要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35,130,000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2%）及197,251,032股已發行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88%）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全部35,130,000股已發行H股。

### 要約價

千里碩證券將代表本公司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89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增加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陳述後，本公司不得增加要約價。本公司不保留增加要約價的權利。

## 股份收購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5,130,000股已發行H股。股份收購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伸延至全體H股股東。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89港元及假設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82.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382.57百萬港元。

千里碩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顧問，且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外，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與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的不可撤銷承諾。

##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按股份回購要約回購所有H股並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擬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於H股撤銷上市後，(i)本集團會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和含乳飲料；(ii)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調配）；及(iii)本公司不會因落實股份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任何重大變動。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鑒於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故不會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包含（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出具的建議函件，將於本公告日期的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自2022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2年4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要約需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所有已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倘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H股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本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需就A股提出可比要約。

## 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

### 要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35,130,000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2%）及197,251,032股已發行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88%）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有關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請見本公告「本公司的持股架構」一節。

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全部35,130,000股已發行H股。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股份回購要約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2022年3月30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4.70分（含稅）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如果末期股息記錄日期早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獲得(i)末期現金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股份回購要約項下現金代價每股H股10.89港元。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要約價

千里碩證券將代表本公司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89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增加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陳述後，本公司不得增加要約價。本公司不保留增加要約價的權利。



## 價值比較

要約價10.89港元相當於：

- (a) 聯交所於2022年4月22日（即出具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9.75港元溢價約11.69%；
- (b) 聯交所於2021年12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70港元溢價約25.1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7.61港元溢價約43.1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7.39港元溢價約47.36%；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7.59港元溢價約43.4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7.06港元溢價約54.2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86港元溢價約58.75%；及
- (h) 基於(i)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本公告日期的232,381,0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i)匯率，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06元（相等於約8.61港元）溢價約26.48%。

## 最高及最低H股股價

於緊接2021年12月17日（即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出具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3月11日的每股H股10.06港元及2021年7月27日的每股H股5.94港元。

## 股份收購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5,130,000股已發行H股。股份收購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伸延至全體H股股東。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89港元及假設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82.57百萬港元。

## 本公司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382.57百萬港元。

千里碩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顧問，且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 (b) 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票數的超過三分之二(2/3)表決批准；
- (c) 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體股份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超過三分之二(2/3)表決批准；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至少90%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
- (e) 執行人員批准(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強制收購未有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及(ii)豁免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向A股股東作出可比要約的責任；
- (f) 就股份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任何香港及中國任何成文法的任何情況。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f)所述登記經已完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股份回購要約而言是對本公司極為重要時，本公司才可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d)除外）以使股份回購要約失效。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本公司宣佈股份回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出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如未能於有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任何上述條件，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失效。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要約須待在各方面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胡克良先生、王偉先生及維豪有限公司（其為王偉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統稱，「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他／它：

- (a) 將就其持有或控制，或將取得，的全部H股接受或促使其接受股份回購要約；
- (b) 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或將取得，的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支持批准所有就進行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所需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決議；和
- (c) 不會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其持有，或將取得，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接受股份回購要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合共持有8,773,500股H股的權益（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24.97%），及沒有持有任何A股的權益，其中，胡克良先生直接持有4,837,5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3.77%），王偉先生持有3,936,000股H股的權益（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1.20%）包括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640,000股H股及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公司，維豪有限公司持有的2,296,000股H股。

只有股份回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的情況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將終止。

##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相關H股股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如股份回購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者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 股份回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股份回購要約初步於要約文件日期起四十五(45)日內可予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即被宣告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回購要約的接納期應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延長最少28日後方始截止，以使初步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或處理H股過戶事宜。

## 結算

待股份回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內作出：(i)股份回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及(ii)本公司接獲填妥之股份回購要約接納書及涉及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

不足1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上捨入至最接近的港仙。

##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H股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3%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本公司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於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建議

H股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任何上述者的一致行動方、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海外H股股東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包括海外H股股東）作出股份回購要約。然而，股份回購要約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呈股份回購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海外H股股東參與股份回購要約可能須就其參與股份回購要約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H股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應就股份回購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倘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若任何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即被視為有關海外H股股東或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公開資料，並假設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持股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回購要約完成並無其他變動，下文的持股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約 百分比 (%)
<b>獨立H股股東</b>						
<b>H股主要股東</b>						
胡克良先生	H股	4,837,500	13.77	2.08	-	-
王偉先生 (附註1)	H股	3,936,000	11.20	1.69	-	-
任奇峰先生 (附註2)	H股	3,523,000	10.03	1.52	-	-
張芬梅女士	H股	3,419,000	9.73	1.47	-	-
其他獨立H股股東	H股	19,414,500	55.27	8.36	-	-
小計	H股	<b>35,130,000</b>	<b>100.00</b>	<b>15.12</b>	-	-
<b>董事、本公司監事及 其他與本公司 一致行動方</b>						
<b>董事</b>						
馬紅富先生 (附註3)	A股	47,197,400	23.93	20.31	47,197,400	23.93
張騫予女士	A股	75,600	0.04	0.03	75,600	0.04
<b>本公司監事</b>						
王學峰先生	A股	18,900	0.01	0.01	18,900	0.01
<b>其他與本公司 一致行動方</b>						
甘肅省農墾集團 (附註4)	A股	68,826,365	34.89	29.62	68,826,365	34.89
		<b>116,118,265</b>	<b>58.87</b>	<b>49.97</b>	<b>116,118,265</b>	<b>58.87</b>
其他A股股東	A股	<b>81,132,767</b>	<b>41.13</b>	<b>34.91</b>	<b>81,132,767</b>	<b>41.13</b>
小計	A股	<b>197,251,032</b>	<b>100.00</b>	<b>84.88</b>	<b>197,251,032</b>	<b>100.00</b>
總計		<b>232,381,032</b>	<b>不適用</b>	<b>100.00</b>	<b>197,251,032</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i)王偉先生直接持有1,640,000股H股及(ii)維豪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偉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2,296,000股H股。因此，王偉先生控制行使3,936,000股H股的表決權。
2.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Technoart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奇峰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3,523,000股H股。因此，任奇峰先生控制行使3,523,000股H股的表決權。
3. 馬紅富先生直接持有32,197,400股A股及上海福菡（其39.44%股權權益由馬紅富先生持有）直接持有15,000,000股A股。因此，馬紅富先生控制行使47,197,400股A股的表決權。
4. 甘肅省農墾資產及蘭州莊園投資（均為甘肅省農墾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7,931,665股A股及30,894,700股A股。因此，甘肅省農墾集團控制行使68,826,365股A股的表決權。
5. 胡克良先生、王偉先生及維豪有限公司是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如上文持股表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利益**

誠如上文持股表所示，截至本公告日期，(i)董事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分別持有47,197,400股A股及75,600股A股或控制其表決權；(ii)本公司監事王學峰先生持有18,900股A股；及(iii)甘肅省農墾集團控制68,826,365股A股的表決權，合共為116,118,265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A股總數約58.8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97%。除外上述116,118,265股A股外，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股份回購要約的理由

鑒於下述原因，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股份回購要約預期為H股股東提供退出機會，以要約價實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要約價較H股市價有溢價，且不會就H股交易欠缺流動性而有所折讓；
- (b)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預期於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的H股註銷後增加；及
- (c) 鑒於H股成交量相對較低，本公司相信其目前自香港公眾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限，而此方面於可見未來有大幅改善的機會不大。故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能無需再為進入香港公眾股票資本市場而維持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相關成本及管理資源。

##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回購所有H股並按股份回購要約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擬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於H股撤銷上市後，(i)本集團會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和含乳飲料；(ii)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調配）；及(iii)本公司不會因落實股份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任何重大變動。

## 撤銷H股上市

股份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H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4月變更為股份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於2017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和含乳飲料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奶牛養殖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該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於該年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739,821	1,021,432
稅前利潤	12,361	55,128
所得稅費用	1,907	1,59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溢利	10,453	53,533
淨資產	1,591,834	1,640,693

#### 其他安排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本公司的持股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亦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提述任何種類有關股份而可能對股份回購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或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 (iv) 概無存在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回購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 本公司概無存在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股份回購要約的代價外，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股份回購要約向任何股東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下述人士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A) (a)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以及(b)股東（作為另一方）；  
及
- (B) (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b)股東（作為另一方）。

##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鑒於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故不會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包含（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出具的建議函件，將於本公告日期的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自2022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2年4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要約需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方」應據其詮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33）及(ii)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910）
「條件」	指	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分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千里碩融資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證券」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權利、出售權、抵押、申索、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匯率」	指	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列明的記錄日期，據此，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及H股持有人可獲得末期現金股息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日期為股份回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45日
「甘肅省農墾資產」	指	甘肅省農墾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甘肅省農墾集團全資擁有
「甘肅省農墾集團」	指	甘肅省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甘肅省農墾資產及蘭州莊園投資的全部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海外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地股份，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H股股東委任，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提供建議
「獨立H股股東」	指	(i)董事及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及(ii)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擁有重大權益（而其與所有其他股東（見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述者）的權益有別）的任何H股股東以外之H股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於2022年4月22日或2022年4月23日簽訂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胡克良先生、王偉先生及維豪有限公司
「蘭州莊園投資」	指	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甘肅省農墾集團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17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向股東寄發的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已自2021年12月17日（即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的第一份公告的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10.89港元，即股份回購要約所作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H股，已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H股除外
「海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福菡」	指	上海福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39.44%股權由董事馬紅富先生持有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要約」	指	將由千里碩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並非已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自願退市」	指	建議有條件自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姚革顯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換算。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不代表港元金額實際上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